

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二连浩特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年度工作方案》《二连浩特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二连浩特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年度工作方案》《二连浩特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2019年11月6日

二连浩特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年度工作方案

按照《锡林郭勒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年度工作方案》要求，全面打好我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巩固环境质量防治成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细颗粒物（PM_{2.5}）目标：2019年，二连浩特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控制在35微克/立方米以下，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二）空气质量优良率控制目标：2019年，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优良天数逐年提高。

（三）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2019年，全市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较2018年减少。

二、重点任务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1. 优化产业布局

有序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严格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严格执行投资项目审批管理规定，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城市规划，规范各类产业园区及城市新城、新区设立和布局，进一步推进“多规合一”，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

2.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严格控制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执行国家及自治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完成2019年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加大高排放、高污染企业的淘汰力度。

3.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对全市“散乱污”工业企业（“散乱污”工业企业指：不符合我市产业布局计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未办理工信、发改、土地、规划、生态环境、工商、质检、安监、水利等相关审批手续的工业企业；依法应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而未安装或污染治理

设施不完备的，不能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收集、无组织排放严重的，污染防治设施不具备达标排放能力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采取改造升级、整合搬迁、关停取缔的方式实施分类处置，于2020年12月25日前全面完成“散乱污”工业企业分类整治工作。通过“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倒逼企业加快转型升级，促进企业稳定达标排放，推进我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4.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建立工业窑炉管控清单，制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要求，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年度重点项目。强化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要求企业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方案，并建立管理清单。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年度行业许可证核发任务，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建设，继续推进重点行业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高效能源体系 1. 实施能源消费双控 大力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通过节能降耗促进煤炭消费减量，按照国家要求严格执行环保、能耗、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于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指标，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进行交易或置换。 2. 推进冬季清洁

加快制定清洁取暖实施方案。以增加集中供热面积为重点，大力推进“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力度，对近期不能实施拆迁的地区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加大气源电源保障力度，积极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双替代工作。对暂时不能通过清洁供暖替代散烧煤供暖的，要因地制宜利用“洁净型煤+环保炉具”、“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等模式进行替代。 3. 开展燃煤综合整治 全面开

展燃煤锅炉排查工作，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分区域建立台账。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持续推进淘汰城市建成区每小时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对具备工业余热供热条件的工业企业，鼓励其采用余热余压利用等技术进行对外供暖。加大煤炭经营单位煤质抽检力度，开展燃煤散烧综合整治行动，对煤炭销售网点进行全面排查，保证煤炭销售网点合法、规范经营，建立购销散煤台账。

4.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深入推动供热计量改革，规模化推广绿色建筑，到2020年城市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年度比例达到30%。

5. 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有序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有效解决弃风、弃光问题，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生物质发电项目。

（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1.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严把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关，重点提升货运车辆运输组织效能，积极督促货运企业加快环保节能设施设备的更新使用，提倡低能耗、环保型、新能源车辆进入运输环节，鼓励采用节能环保新技术，使货运车辆逐步向专业化、重型化方向发展。逐步实现交通运输物流绿色发展，实施多式联运提速行动，加快多式联运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公铁联运。

2. 推广新能源汽车使用

落实新能源汽车绿色通行，鼓励企业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采取新能源汽车优先通行，不设或减少限行时间、区域等措施，促使运输企业及个人购置新能源汽车开展货运业务。实施城市绿色配送行动，优化城市配送运输组织方式。

3. 强化移动源源头防控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依法依规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和汽车尾气排放相关的维修技术信息。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监督排放检验机构严格

开展柴油车注册登记前的排放检验，通过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污染控制装置查验、上线排放监测，确保车辆配置真实性、唯一性和一致性，2019年基本实现全覆盖。 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制标准，推进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各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的基础上，加强日常维护，确保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天然气和车用尿素行为，强化生产、销售和储存环节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在液化天然气中非法添加液氮的现象死灰复燃，加强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到2019年底，违法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假劣非标油品现象基本消除。 4. 加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建立分车型柴油货车排放清单，制定辖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作实施细则，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控模式，推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对于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柴油车，鼓励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车辆应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和精准定位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监控油箱和尿素箱液位变化，以及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加大在用车路检路查执法力度，推行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 推进柴油车车用尿素供应保障工作，并对尿素品质严格把关，确保柴油车尾气净化设备正常运行。排放检验机构应向社会公开检验过程，在企业网站或办事业务大厅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制定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加大老旧汽

车淘汰力度，落实财政补贴政策，2019年底前完成国家第三阶段

（含）标准以下柴油货车禁限行区域划定工作，2020年6月底前依法完成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加大对高排放车辆监督抽检频次，每年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检柴油车数量不低于柴油车保有量的50%，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四）优化调整

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1. 加强露天矿区综合整治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方案》，严格实施矿产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全面建设绿色矿山，对新设立矿山执行绿色矿山标准建设，生产矿山限期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不符合绿色矿山标准的矿山企业逐步退出市场。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强化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采取工程、生物措施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和地质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强化矿山开采、储存、装卸、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露天开采矿山摸底排查。

2.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

建立全市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城市建成区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材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

3. 其他面源污染治理

禁止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及其他废弃物违规露天焚烧。加大农业源氨的排放控制力度，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减少氮挥发排放。

（五）实施重大专项行动，严格环境执法督察

1. 实施重大专项行动 严格环境专项执法检查，持续开展散煤、工业炉窑、挥发性有机物、柴油货车等一系列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解决突出大气环境问题。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全面摸清全市VOCs排放情况，督促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ADR）和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工作。

2. 严格环境执法督查 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从严从实整改，全面开展我市环境保护督察，推动加快解决辖区内突出环境问题。创新环境监管方式，实行网格化管理、“双随机”抽查、驻地督办的执法方式，建立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监管机制。

（六）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 建立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

积极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发布预警信息工作。

2. 重点解决区域特征环境问题

严格按照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严把审批质量关，按照国家违规项目及过剩产能清理要求，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3. 加强重污染天气

应急联动 开展全市采暖期空气质量未来7 天潜势预报，开展3 天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和全市空气质量未来48 小时预报，加强业务合作，开展我市大气污染潜势气候预测工作。

4.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加强对预案实施情况的检查和评估，及时修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明确辖区内重污染天气期间停产、限产、限排生产企业清单，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落实到具体生产线和责任人，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散煤、矿石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错峰运输。

（七）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强化经济政策支撑 1.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将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积极推进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建设遥感监测点位，并进行联网工作，积极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 强化科技基础支撑 推进源解析工作的开展，逐步建立全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并实现动态更新，科学有效地指导污染防控工作。运用多元遥感卫星技术，配合自治区开展雾霾监测和沙尘起源、传输路径等研究。加强VOCs治理、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先进适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建设一批污染治理示范工程。 3. 加大资金投入 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设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按照项目库管理原则，实施项目库动态管理。资金优先支持列入年度实施计划的污染治理项目库内的项目。

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创新资金管理模式，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污染防治项目信贷支持力度，推行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服务。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继续落实并完善对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的政策。

（八）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1、加强组织领导

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科学安排指标进度，压实各方责任，层层抓落实。各有关部门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原则，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政策措施，落实“一岗双责”，加大督促力度，加强协调联动，共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2. 严格考核问责 制定考核办法，严格评估考核，定期对环境质量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重点工程进展情况调度，依据年终评估考核和结果作为对市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不合格的部门，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公开约谈部门主要负责人，实行环评限批，干预、伪造数据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3.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 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

制技术等环保信息。 4. 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通过新闻发布、融媒体宣传报道等形式，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树立绿色消费理念，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形成崇尚绿色发展的社会风尚，提升公众环境保护意识。

附：二连浩特市大气污染防治2019年度工作任务清单

[附：二连浩特市大气污染防治2019年度工作任务清单.doc](#)